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,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,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议三次,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:

1、2019年2月2日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, 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- 2、2019年4月2日,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- 3、2019年7月29日,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, 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年,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,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。公



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,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部执行了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,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并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标准无保留意见"审计报告,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,落实到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,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0年工作计划

2020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主要工作计划如下:

- 1、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,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,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,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,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,防范经营风险,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- 2、加强自身学习,提高管理水平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,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,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,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,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,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,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

